**第二届全国产教融创新创业大赛**

**无人机交叉融合科创赛道执行方案**

1. 背景

2017年12月8日 ，习近平总书记在实施国家大数据战略进行第二次集体学习时强调：大数据发展日新月异，我们应该审时度势、精心谋划、超前布局、力争主动，深入了解大数据发展现状和趋势及其对经济社会发展的影响，分析我国大数据发展取得的成绩和存在的问题，推动实施国家大数据战略，加快完善数字基础设施，推进数据资源整合和开放共享，保障数据安全，加快建设数字中国，更好服务我国经济社会发展和人民生活改善。

 [中共中央 、国务院印发](http://www.gov.cn/zhengce/2016-05/19/content_5074812.htm%22%20%5Ct%20%22_blank)《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纲要》和国务院印发《关于深化产教融合的若干意见》《“十四五”数字经济发展规划的通知》等文件精神， 全面推进高等教育教学数字化，助力高等教育数字化升级，加快完善高等教育教学数字化体系、提升数字化应用能力、治理能力、国际影响力，探索数字化建设赋能高等教育教学的新思路、新模式、新机制，进一步推动高等教育数字化产教融合协同创新，赛创一体等领域深度合作。全国产教融合创新创业联盟联合中国职工文化体育协会共同发起“第二届全国产教融创新创业大赛无人机交叉融合科创大赛”，旨在搭建以行业为依托、院校为基础、企业为纽带，构建产教融合创新链、助推赛创协同创新机制、搭建赛创一体化平台，打通高质量就业通道。

1. 大赛目标

教育部高等教育司印发《教育部高等教育司2022年工作要点》，在深化新工科建设中提出推动现有工科交叉复合，工科与其他学科交叉融合，深化工科人才培养组织模式创新。

大赛围绕无人机交叉融合应用领域展开竞赛，包括无人机与文旅、影视、体育、设计等行业的创新融合。引导工科人才在新职业、新领域的发展，进一步推动无人机从业者的综合技能提升， 开辟无人机产教融合创新创业发展的新征途。

三、大赛主题

 新时代、新征程

四、大赛时间

分市赛、区域赛、全国总决赛三部分，时间计划如下：

筹备： 2023年 3月—5月

市赛： 2023 年6月—2024年4月（各市分别进行，报名提前1个月截止）

区域赛： 2024年4月—2024年5月（北京市园博园晋级赛，32强晋级）

全国总决赛： 2024 年5月（北京市世博园半决赛、决赛）

五、组织单位

**1.**主办单位

中国职工文化体育协会

全国产教融合创新创业联盟

**2.**承办单位

北京汇笙科技有限公司

上海翰动浩翔航空科技有限公司

**3.技术支持**

中国航空器拥有者和驾驶员协会（AOPA）

六、参赛对象

面向全国高职、本科在校生参加，专业不限。

七、竞赛内容

本次大赛竞赛平台包含：学校学院参赛队伍注册，选手注册，赛事管理，赛事公告，人才培训，职业认证、联赛报名等服务模块。

**（一）竞赛项目**

1. 无人机灯光秀演艺赛
2. 无人机航拍赛
3. 无人机竞速赛
4. 无人机创意设计赛
5. **竞赛规则：**
6. 无人机灯光秀演艺赛（现场飞行，观众+媒体+评委，线上+线下，投票评选）

创意设计（视觉设计、音乐配合度、主题创意）

技术能力（软硬件实力、设计能力、现场执行能力）

商业价值（现场路演、商务能力）

2、无人机航拍赛（线上投稿，观众+媒体+评委，线上+线下，投票评选）

 航拍照片赛（内容、技巧）

 航拍视频赛（内容、技巧）

3、无人机竞速赛（现场飞行，专业裁判员计分）

以时间为标准，时间短者取胜

 4、无人机创意设计赛（路演形式，观众+媒体+评委，线上+线下，投票评选）

 以无人机整机或零部件为主题

八、奖项设置

1、总决赛设立奖项：

一等奖： 证书+奖金——数量待定

二等奖： 证书——若干队

三等奖： 证书——若干队

杰出指导教师奖： 证书——若干名(一等奖及二等奖院校指导教师)

优秀指导教师奖： 证书——若干名(三等奖院校指导教师)

2、区域赛设立奖项：

优秀指导教师奖： 证书——若干名(一等奖、二等奖及三等奖院校指导老师)

参赛队伍证书： 证书——若干名(一等奖、二等奖及三等奖院校参赛队伍)

3、其他奖励：

全国总决赛冠军队选手可获得联盟会员单位就业推荐机会；

全国总决赛一等奖选手可获得企业实践参观学习机会。

注： 区域赛、国赛证书每支队伍一份，指导教师证书每位老师一份。

九、联系方式

官方电话：021-80394672-5

官方网站： [www.niiec.org.cn](http://www.niiec.org.cn) www.niiea.org.cn

官方公众号：全国产教融合无人机大赛

第二届全国产教融合创新创业大赛

无人机交叉融合科创赛事组委会

 二〇二三年五月